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HAERS HK LIMITED在有效期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其中，为杭州哈尔斯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4日，为保证杭州哈尔斯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103302901），同意为杭州哈尔斯实际申请的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 4、法定代表人：吕丽妃
- 5、注册资本：34,9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仓库管理、物业管理、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杭州哈尔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8、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哈尔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5,992.11 | 83,445.34 |
| 负债总额 | 71,868.80 | 67,211.72 |
| 净资产 | 14,123.32 | 16,233.61 |
| 项 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14,637.10 | 23,693.00 |
| 利润总额 | -2,110.29 | -2,061.93 |
| 净利润 | -2,110.29 | -2,061.93 |

注：上表中负债总额与净资产数值之和与总资产数值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债务人：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杭州哈尔斯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杭州哈尔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杭州哈尔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